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7/15
27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七次会议
2009年3月30日至4月3日，蒙特利尔

关于附有具体报告规定的核定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导言

1. 德国政府、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提交了协定中载有具体报告规定的下列项目的执行进度报告，以供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

- (a) 阿富汗：国家淘汰计划（德国和环境规划署）；
- (b) 文莱达鲁萨兰国：制冷剂管理计划（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
- (c) 中国：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 2009 年后行动工作计划（世界银行）；
- (d) 斐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进度报告）（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
- (e) 约旦：完全淘汰甲基溴的使用（德国）；
- (f)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四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进度报告）（工发组织）；
- (g)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核查审计报告（开发计划署）。

2. 秘书处参照原始项目提案、有关国家政府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以及执行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审查了上述进度报告。

阿富汗：国家淘汰计划（德国和环境规划署）

3.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核准了阿富汗国家淘汰计划。根据国家淘汰计划，阿富汗政府承诺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淘汰所有各类氟氯化碳，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淘汰所有四氯化碳。执行委员会原则上核准 1,065,806 美元，外加提供给德国政府和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分别为 98,905 美元和 39,650 美元，用于执行国家淘汰计划。执行委员会已在其第四十七次和第四十八次会议上核准了国家淘汰计划的两期供资。

进度报告

4. 迄今，在阿富汗国家淘汰计划方面已取得了多项成果，其中包括：开展了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的宣传运动和信息传播活动；举办了一次区域合作讲习班，来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非法交易；散发用当地语言编制的环境规划署海关培训手册；向海关官员分发了 26 台消耗臭氧层物质识别装置；继续运作回收和再循环网络，通过该网络，2008 年回收了 3.2 吨的 CFC-12；并对 127 名制冷维修技师进行了良好维修做法培训。还向两个泡沫塑料制造工厂和一个小型商用制冷设备制造企业提供了技术援助，从而完全淘汰了各类氟氯化碳。已淘汰了用作溶剂的四氯化碳。此外，还开展了许多宣传和提高认识的活动。截至 2008 年底，已支付 994,438 美元。剩余 71,368 美元，将于 2009 年支付。

5. 2008年，一名独立审计员对2007年消费核查报告进行了审计，审计员得出结论，2007年的氟氯化碳总消费量为54.5 ODP吨。该报告还表明，经海关部门的记录证明，除氟氯烃外，未进口任何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报告中进一步指出：“已出台了适当的制度来确保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方面的各项法规。”另外，该报告指出，尚未出台各类氟氯烃许可证制度，并要求采取及时行动来管理和记录进口情况。

2009-2010年工作方案

6. 计划在2009年开展的活动包括：强制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继续培训制冷维修技师和海关官员；增设两个技师培训中心；向维修厂分发回收和再循环设备；继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并开展管理和监测活动。

秘书处的评论

7. 秘书处注意到了关于阿富汗国家淘汰计划执行情况的综合进度报告和辅助文件，其中包括阿富汗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情况的有利核查报告。阿富汗政府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报告的2007年氟氯化碳消费量为55.2 ODP吨，比该年度57.0 ODP吨的允许消费量低1.8 ODP吨。

8. 秘书处讨论了迄今向海关官员分发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识别装置的相关操作技术细节。作为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表示，该设备可帮助海关官员鉴别可疑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尤其是CFC-12。但是，该设备不能识别大部分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混合物。为克服这一限制，环境规划署与几家制造商和实验室开展协商，制定了一份概况介绍，指导臭氧机构和海关官员通过其他装置来识别混合物。

9. 关于泡沫塑料和制冷工业的技术转型，环境规划署报告说：臭氧机构正与三家各类氟氯化碳进口商和企业展开密切合作。因为可获得广泛的更廉价替代产品，臭氧干事认为2009年企业再恢复使用各类氟氯化碳的风险不大，2009年后几乎无此风险。

10. 核查报告有一项结论指出：许可证制度不涵盖各类氟氯烃。环境规划署建议臭氧机构立即处理该问题，其可通过许可证制度来限制氟氯烃的进口。还建议臭氧机构与其他相关部委协商审查当前的许可证制度，以将氟氯烃纳入该制度。在回复关于阿富汗政府是否有能力使用国家淘汰计划的剩余可用资金在2009年底前完全淘汰氟氯化碳消费量这一问题时，环境规划署表示，2009年拟议工作计划将促进该工作的进行，尤其是要严格执行许可证/配额制度。

11.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核准了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供资，秘书处建议，在执行国家淘汰计划的最后一期时，德国政府和环境规划署考虑建议该国政府采取初步行动，促进适时淘汰各类氟氯烃。环境规划署指出，其正在采取行动，编制阿富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秘书处的建议

12.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关于阿富汗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2008 年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b) 注意 2007 年氟氯化碳消费情况核查报告；以及
- (c) 核准 2009-2010 年年度执行方案。

文莱达鲁萨兰国：制冷剂管理计划（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

13.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要求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利用制冷剂管理计划中的剩余资金完成一项完整的文莱达鲁萨兰国制冷剂管理计划，以提交第五十六次会议（第 54/19 号决定）。作为牵头机构，环境规划署在第五十六次会议上告知执行委员会其不能根据第 54/19 号决定要求完成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并要求执行委员会允许其充分执行作为该国各类氟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的制冷剂管理计划中的其余活动。因此，要求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编制一份 2009 年和 2010 年行动计划，并在第五十七次会议上提交给执行委员会，计划应载入能够让该国在 2010 年前实现完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的活动（第 56/71 号决定）。

14.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核准了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制冷剂管理计划，其费用总额为 496,000 美元，外加提供给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该计划包含四个部分，包括良好制冷做法的培训、海关培训、维修和汽车空调部门的技术援助，以及对制冷剂管理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测。

进度报告

15. 2007 年 4 月和 10 月，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和环境规划署签订了两份谅解备忘录。这使环境规划署得以执行第一阶段的活动，该阶段包括针对海关培训和良好制冷做法的培训员的培训阶段。这些活动分别于 2007 年 7 月和 2008 年 2 月完成。培训方案的第二阶段将仅在 2009 年进行，包括对海关和制冷维修技师的完全培训。

16. 根据报告，制冷剂管理计划的技术支援部分没有任何进展，该部分涉及提供设备，以支持良好维修做法，其中包括制冷剂的回收和再循环。该国政府和开发计划署之间仍然未签署谅解备忘录。该部分对于支持将在 2009 年开展的良好做法培训而言也非常重要。

17. 截至 2008 年底，环境规划署报告，在核准的用于制冷剂管理计划的 496,000 美元总资金中，剩余 423,966 美元，这表明支出率为 14%。

秘书处的评论

18. 文莱达鲁萨兰国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规定报告的 2007 年各类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9.9 ODP 吨，低于该年度 11.87 ODP 吨的最大允许消费量。该国的基准消费量是 78.2 ODP 吨。尽管在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方面存在极大延迟，但该国仍完成了该削减计划。

19. 在其提交的 2009 年年度计划中，文莱达鲁萨兰国承诺完成针对海关官员和制冷维修技师的培训方案。该行动方案提供了包含 2009 年计划开展的培训日期之类的细节。尽管其表明该国将加快签署项目文件，从而得以执行技术援助部分，但令人关切的是，该部分出现的持续延迟将对培训部分，以及减少维修行业的氟氯化碳使用量产生影响。作为牵头机构，环境规划署告知秘书处，其正与开发计划署及该国密切合作，从而尽早签署谅解备忘录。行动计划还包括继续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以维持各类氟氯化碳的零进口量。

秘书处的建议

20.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关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制冷剂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并注意 2009 年年度执行计划。

中国：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 2009 年后行动工作计划

21.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过其第 56/13 号和第 56/52 号决定，决定在中国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终止后，使用某些简化程序，包括要求中国提交泡沫塑料行业最终工作计划，来继续监测针对泡沫塑料行业计划和相关加速淘汰行业计划的活动和项目余额的使用情况。该工作计划将提供一个 2009 年及之后将开展的活动清单和与每项活动相关的预算。中国将使用这些工作计划作为其 2009 年及之后在每一行业开展活动的依据，并认为其具有对这些计划做必要调整的灵活性。鉴于这种灵活性，不要求中国提交任何额外的工作计划，除非对其做出了较大改动。因此，执行委员会批准了中国聚氨酯泡沫行业各类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的 2009 年方案以及相关的资金部分，条件是只有在提交给第五十七次会议的工作计划得到核准后，2009 年之后的活动资金才能由世界银行发放。

22. 世界银行代表中国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提交了一份计划。该计划包括筛选并评价无氟氯化碳替代物并开发新替代物（2,700,000 美元），向泡沫塑料企业提供技术服务，以更好的应用新替代物（1,100,000 美元），继续监测泡沫塑料行业的氟氯化碳淘汰情况（600,000 美元），以及在各省泡沫塑料行业开展其他活动（500,000 美元）。这些活动将持续至 2012 年，且中国预计将在 2010 年支付 2,000,000 美元，在 2011 年支付 2,050,000 美元，并在 2012 年支付 850,000 美元。世界银行也提供了关于每项活动的详细说明。

23. 世界银行强调了预算的不确定性，并指出其保留必要时进行修改的权利。据秘书处的理解，第 56/13 号决定已阐述了该灵活性的具体内容，包括如果发生重大变更要提交其他工作计划。第 46/37 号决定明确界定了“重大变更”的含义。

秘书处的建议

24.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核准 2010-2012 年中国泡沫塑料行业工作计划；以及
- (b) 向中国提供第 46/37 号决定所界定的灵活性。

斐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

25.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核准了斐济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其费用总额为 120,000 美元，外加提供给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该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是在一次性供资基础上核准的，条件是该国必须提交关于前一年活动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进度报告

26. 继续对海关官员进行培训，同时开展了六次讲习班，有 48 名官员接受该国许可证制度的进修课程培训。这些讲习班也为讨论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的拟议修订案提供了场所，海关官员将在今后实行这些条例。

27. 在该年内，良好制冷做法方案也举行了 4 次培训讲习班，另有 134 名维修技师接受了培训。同时，最终确定了该项目的设备部分，已购买了 12 套回收和再循环设备，但尚未分发。正在制定分发标准，该项工作考虑到了受训技师和车间的所在位置，预计将在 2009 年之前该设备得以完全部署和利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审查和修正的最终协商会议将在 2008 年底举行。现有一份修订的条例草案，并将于 2009 年提交，供核准。

秘书处的评论

28. 自 2000 年以来，斐济一直报告零氟氯化碳消费量。该国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规定报告的 2007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仍然是零。斐济一直在开展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之下的活动，以保证把零氟氯化碳消费量保持到 2010 年及其以后的时期。

秘书处的建议

29.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关于斐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并核准 2009 年年度执行方案。

约旦：完全淘汰甲基溴的使用（德国）

背景

30. 德国政府代表约旦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交了一个投资项目，用于完全淘汰土壤杀虫中的甲基溴使用。根据约旦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达成的协定规定的条款（第 29/34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该项目，其资金总额为 3,063,000 美元（不包括机构支助费用），以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全淘汰甲基溴。

31.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次和第五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约旦甲基溴淘汰项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

32. 自淘汰项目获得核准以来，已推出可行的甲基溴替代技术，通过 535 次现场演示和 285 次拓展活动（有 7,000 名农民参与），来替代作为土壤杀虫剂的甲基溴。另外，还设立了 10 个苗圃培育嫁接苗。迄今，甲基溴用户的数量已从项目开始时的仅约旦河谷的至少 557 人降至了全国范围内的 94 人。国家农业研究和技术转让中心已创建了一个网页。

将开展的进一步活动

33. 为淘汰甲基溴并确保该淘汰工作的长期可持续性，将开展进一步活动，其中包括：针对农民和技术工人的六项其他演示活动、拓展活动、进一步的能力建设和宣传活动、现场参观和考察，以交换有助于项目可持续性的信息和经验；通过利用国内专家举办的区域性讲习班，来改进椰枣的储藏技术。执行这些活动的目的是为在 2014 年底前完全淘汰甲基溴。

秘书处的评论

34. 约旦政府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规定报告的 2007 年甲基溴的消费量为 39.0 ODP 吨，比该年度 141.0 ODP 吨的允许消费量低 102.0 ODP 吨，比该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规定的最大允许消费量（40.5 ODP 吨）低 1.5 ODP 吨。另外，2008 年估计的 27.0 ODP 吨甲基溴消费量与该年协定中规定的消费量相同。

35. 为回应关于已在约旦引入的替代技术的问题，德国政府表示，最可行和最具可持续性的替代技术是土豆和黄瓜生产中的日晒和生物熏蒸，尤其是在受保护农业中。嫁接苗是户外生产中生产西瓜最可行的替代技术。诸如无土栽培和直播之类的其他替代技术被认为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但由于其成本高，因而分布有限。

各期供资的发放

36. 德国政府正要求发放该项目的第四期（和最终）付款（499,930 美元）。秘书处注意到，根据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只有在其已证实相关的甲基溴淘汰目标已实现时（即，2008 年为 27 ODP 吨），才能发放每期供资。在这方面，由独立审计员提交的两份审查报表已确认，2007 年和 2008 年甲基溴消费量分别为 39.0 ODP 吨和 27.0 ODP 吨，比协定中规定的数量要低或与之持平。

秘书处的建议

37.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关于约旦完全淘汰甲基溴使用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b) 批准向德国政府发放项目的第四期付款，499,930 美元；
- (c) 进一步要求德国政府继续监测约旦甲基溴的淘汰情况，并定期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四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进度报告）

38.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讨论了关于朝鲜在 2.8 维尼龙综合生产厂和新义州化学纤维联合企业所中淘汰四氯化碳的执行情况报告。在其相关的第 55/12 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已购买了转型所需的某些设备项目，但认为受到了朝鲜尚未加入的《国际化学武器公约》的两用限制。据此，执行委员会要求工发组织开展一些活动。下文介绍了每项活动的进展情况。

39. 执行委员会要求工发组织出售相关的设备项目，并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对目前产生的所有支出（包括储藏费用）呈交一份财务报告。工发组织通知秘书处，在 2009 年 2 月初，已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了一位买主。该埃及买主对设备的报价总额为 50,000 美元，并将支付运输费用。该设备的原价为 400,000 美元。工发组织询问秘书处是否开始出售设备。考虑到实际情况，秘书处认为工发组织成功地为一台特制的中等质量的化学加工设备（在特定用途之外使用受限）找到了买主，这是很了不起的。

40. 执行委员会还要求工发组织继续执行四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的所有其他构成部分，而不在 2.8 维尼龙综合生产厂和新义州化学纤维联合企业所中使用与四氯化碳淘汰活动相关的任何剩余资金。工发组织向秘书处提供了一份进度报告，其所载的信息表明将在 2009 年 4 月底前完成计划中预期的其他活动，即：讲习班、考察和计划管理。

41. 执行委员会进一步要求秘书处致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通知若未在 200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计划或核准的年度工作方案中拟定的所有活动，包括与 2.8 维尼龙综合生产厂和新义州化学纤维联合企业所有有关的活动，则可能取消四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

据此，秘书处在 2008 年 8 月 11 日的信函中通知了朝鲜政府。

42. 执行委员会也表示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能完成 2.8 维尼龙综合生产厂和新义州化学纤维联合企业所的转型，该国可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之前，再次提交一份关于这两家企业转型的供资请求。条件是提出一个技术上和经济上均切实可行的替代方法，且该国无论如何应遵循《蒙特利尔议定书》中的四氯化碳淘汰计划。

43. 目前为止，秘书处尚未收到该要求，且在工发组织 2009 年朝鲜业务计划中没有预期任何四氯化碳项目。秘书处已通知工发组织，从技术角度来看，获得这样的替代转型方法存在相当大的困难。两用规定的目的似乎是禁止交付能够处理氯化化合物的加工设备。这两家化学品公司制造的产品特征在于其成分中含有氯，这使得必须使用氯化化合物。

秘书处的建议

44.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工发组织提供的进度报告；以及
- (b) 要求工发组织对目前产生的所有支出（包括储藏费用）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呈交财务报告。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开发计划署核查报告）

背景

45. 牵头机构开发计划署代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提交了 2007 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氟氯化碳消费情况的核查报告。第 45/54 (d)号决定要求，每年对核准执行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中进行随机取样核查。在第五十一次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被选接受核查，因此，对开发计划署该年的工作方案增加了 20,000 美元。执行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核准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计划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前完全淘汰氟氯化碳的消费。执行委员会原则上核准了 460,000 美元的供资总额，外加提供给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34,500 美元（第 40/55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第四十次和四十九次会议分两期发放了款项。

核查报告

46. 核查包括审查：消耗臭氧层物质政策和条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的官方统计数据，并与自海关的数据相对比，以及公布的配额数量与发布的配额数量相比较；2007 年各类氟氯化碳的总销售和使用量；2007 年在接受者一级举办的技术支助活动；分发给受益车间的回收/再循环设备的状态和使用情况。得出的结论是，自 2007 年起，该国无任何氟氯化碳消费。此外，还确保了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所取得进展的持续性，其主要原因是：实施与消耗臭氧层物质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的进口相关的现有法律框架；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许可证制度；在当地和国际市场上各类氟氯化碳的供应量数量减少，而剩余

库存的价格过高；所有利益攸关方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目标做出了承诺；以及臭氧机构继续进行监测并开展公众宣传运动等。

47. 报告也提到，该国可能仍在运作相当数量的使用氟氯化碳的商业制冷设备。正规制冷行业已表明其对非正规行业的影响的关切，并建议政府对该部门提供额外的培训。

秘书处的评论

4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规定报告的 2007 年各类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零。环境规划署指出，估计 2008 年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也为零，且其有信心在 2009 年继续维持这一数量。

49. 秘书处和开发计划署讨论了审计员就改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内与消耗臭氧层物质有关的制度和/或机制而提出的一些建议。这些建议包括：仍然有相当数量的使用氟氯化碳的商业制冷设备在运作；对非正规部门的技师进行培训；改进法律框架，诸如臭氧机构定期审查海关数据；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识别装置；并继续监测市场，以避免非法进口。开发计划署指出，对于仍在运作那些使用氟氯化碳的商业制冷设备的所有人，已建议其改装设备，特别是考虑到市场上 CFC-12 的不足。同时，制冷行业协会和臭氧机构也继续跟进该情况。另外，臭氧机构还设法让非正规部门的技术人员接受培训。根据最近的内阁决定（2009 年 1 月 22 日），其中特别规定每季度要获得来自海关的数据，拓宽港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监测力度，并修改限制清单，以纳入氟氯烃。

50. 最后，报告建议，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机构团体必须参与任何有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所有举措，以维持识别水平和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目标的承诺。开发计划署指出所有机构都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活动进行了评价，并乐于提供援助。

秘书处的建议

51.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 2007 年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履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中其淘汰氟氯化碳消费义务情况开展的成功核查。
